

中共永康市司法局党组文件

永司党〔2022〕12号



中共永康市司法局党组 关于吕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科（室、中心、处），各司法所：

经 2022 年 12 月 12 日局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吕震同志任永康市公证处副主任的职务；

免去鲍志昂同志永康市公证处主任的职务。

中共永康市司法局党组

2023 年 1 月 4 日

抄送：金华市司法局、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府办，市政协办、永康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机关各部门、各镇（街道、区）。

永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